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应急避难集合地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平安校园建设要求，为规范和加强应急避难集合地点管理与运行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区域内应急避难集合地点的建设、日常维护管理和启用运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避难集合地点是指为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规划和建设具有应急避难生活服务设施，可供师生员工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加强应急避难集合地点的规划与建设，是提高学校综合防灾能力、减轻灾害影响、增强学校应急应工作能力的重要举措。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四条** 应急避难集合地点的规划

（一）[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http://www.baidu.com/link?url=y4wBD-S6eC0MChHYPAoTHC1KwvogQYj4BPHsUnuBmKIoRbAd2trIuRFSEtxuzSvde8Bs7ySUK5e6iQr1zuURZOLJnWrr5GkR4s4e5oxzy2u"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原则，充分考虑居住环境和建筑物情况，以及附近可用作避难集合地点的实际条件建设。

（二）应急避难集合地点的规划作为学校防灾减灾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划应当与学校总体规划相一致，并与学校总体规划同步实施。应急避难集合地点的规划坚持近期规划与长期规划相结合。近期规划适应当前防灾需要，远期规划适应学校发展，形成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集合地点体系。

**第五条** 应急避难集合地点的建设

（一）坚持就近就便原则，尽可能在教学区、宿舍区、体育场、大型公用办公区等人群聚集的地区建设相应的应急避难集合地点，使师生员工在应急情况下可就近及时疏散。

（二）应急避难集合地点兼备多种功能，可平时作为师生员工的活动场地，配备救灾所需设施设备后，遇有地震、火灾、水灾等突发灾害时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地使用。

（三）应急避难集合地点应具有抵御多灾种的特点，即在突发地震、火灾、水灾等事件时均可作为应急避难集合地点。但多灾种运用时，应考虑具体灾害特点与避难场所的适用性。

**第六条** 各单位应急工作人员应熟知学校应急避难集合地点分布情况，熟悉并掌握应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集合与管理的程序和组织方法。

**第七条** 应急避难人员守则

（一）严格遵规守纪讲究文明礼貌

（二）听从统一安排维护良好秩序

（三）提倡团结互助自觉帮老扶幼

（四）爱护公共财物防止损坏丢失

（五）维护场地环境保持卫生整洁

（六）严格食品安全预防疾病发生

第三章 职责划分

**第八条** 当应急情况发生时，各单位办公、教学、实验、宿舍楼宇等场所内人员由各单位按预案迅速组织指挥疏散至应急避难集合地点，同时履行相关职能。具体按以下分工执行。

（一）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

1.负责与上级管理及地方相关部门沟通。

2.负责向上级及地方相关部门报告，保卫处协助。

（二）党委宣传部

1.统筹组织对外信息发布。

2.负责对外宣传及舆情管控，网络与信息中心参与组织并协助配合。

（三）保卫（部）处

1.负责应急避难集合地点的规划、建设及疏散路线等各种标识设置。

2.平时实施应急避难、应急疏散的演练组织。

3.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发生的情况下，进行相关信号（广播）的发布，组织进行避难疏散的指导、协调和统筹。

（四）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应急避难情况下，牵头组织指挥教职员工（含住校内教职工家属）的疏散、集合和管理。财务处、学科与科技处、审计处、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国际教育与交流中心等单位参与组织并协助配合。

（五）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应急避难情况下，牵头组织指挥有学生的单位（学院、培训单位）进行学生宿舍所有学生的疏散、集合、协调和管理（据灾情状况，及时通知组织校内外其它场所学生进行自救）。校团委参与组织并协助配合。

（六）后勤管理处

应急避难情况下，牵头组织指挥学生活动中心、商铺、食堂、快递站、水电房及其它管辖的服务保障等场所师生员工（含所有服务保障员工）的疏散、集合和管理。各场所活动组织单位、后勤服务公司及各服务单位参与组织并协助配合。

（七）教务处

应急避难情况下，牵头组织指挥所有分管的公共教室、专业教室、功能室等场所内师生的疏散、集合和管理。各相关单位和任课教师参与组织并协助配合。

（八）党委组织部

应急避难情况下，牵头组织指挥行政楼所有人员的疏散、集合和管理。相关单位协助配合。

（九）实验室管理中心

应急避难情况下，牵头组织指挥各实验中心（实验室）场所内师生的疏散、集合和管理。各二级实验中心（实验室）参与组织并协助配合。

（十）各二级学院、工程研究院、图书馆、体育部

应急避难情况下，牵头组织指挥相应办公区域及本部门所管辖（组织活动）的办公室、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中心、学生活动中心、游泳池、训练场等场所内师生员工的疏散、集合和管理。

（十一）机关各职能部门配合各牵头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执行。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

2023年8月28日